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70446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圖1份

主旨：有關宣導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PFAS)之相關法規一事，詳如說明附件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截至114年5月13日止，環境部已公告508種全氟/多氟烷基化合物(Poly- and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, 簡稱PFAS)為列管禁用之毒性化學物質，僅得供為研究、試驗及教育用途，並無核准於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之製造等運作用途。
- 二、本署提醒，前述公告列管之PFAS，如經查獲有違法使用情事，除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外，涉食品器具、容器或包裝之製造業者，亦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簡稱食安法)第16條之虞，產品得依食安法第52條規定沒入銷毀，業者得依食安法第44條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環境部最新公告資訊，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


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>

metaid=157218&log=detailLog)參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



No PFAS

凡經我國環境部公告列管之PFAS物質

(共計508種*)，即不得用於

製造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！

違者得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6條規定處辦

*環境部已於114.5.13新增公告列管357項PFAS

** PFAS(Poly- and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):為全氟/多氟烷基化合物之簡稱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